

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紀錄 (查閱及提供文本) (修訂)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5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57(2)(g)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司紀錄 (查閱及提供文本) 規例》

《公司紀錄 (查閱及提供文本) 規例》(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I)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5 部

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5 部

保障董事登記冊或公司秘書登記冊內某些詳情 免受查閱

14. 公司可行使本條例第 644(1)(b) 或 651(1) 條所指的權力的範圍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644(2) 條，公司可根據本條例第 644(1)(b) 條保留有關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但該號碼的首部分除外。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651(2) 條，公司可根據本條例第 651(1) 條保留有關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但該號碼的首部分除外。
 - (3) 在第 (1) 及 (2) 款中，提述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的首部分，即提述——
 - (a) 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雙數——該序列的前半部分；或
 - (b) 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單數——由該序列的首個字元開始，至處於該序列正中間位置的字元為止的部分。”。

《2021 年公司紀錄 (查閱及提供文本) (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B43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

2021 年 6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在《公司紀錄 (查閱及提供文本) 規例》(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I) 加入新的第 5 部。該部訂明公司可保留下述項目免受查閱的範圍: 載於其董事登記冊的董事或備任董事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或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的公司秘書身分證或護照號碼。